

#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

舟价协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建设工程造价改革，规范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库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在造价改革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，我会研究制定了《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舟价协〔2020〕3号），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废止。

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22年6月30日



#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建设工程造价改革，规范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专家库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在造价改革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 378 号令）、《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浙建建发〔2020〕69 号）和协会章程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专家库的组建、使用、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协会按照本办法管理的专家人才库，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，经协会聘请入选协会专家库的专业人才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负责专家库组建和管理的工作，接受市住建局指导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专家库的工作宗旨是服务于政府、服务于社会、服务于行业、服务于会员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第二章 专家主要工作职责

**第六条** 专家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、掌握和研究我市造价领域技术发展最新动态，向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提供行业资讯和工作建议；

（二）参与研究和制定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发展规划、技术政策及相关专业课题研讨，加强学术交流，促进行业内的沟通与联

系，推动行业进步和发展；

(三) 参与计价依据疑难问题研讨和计价争议调解工作，提出专家意见；

(四) 参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质量检查、招标代理活动检查、行业信用评价等工作，人材机价格、造价指数指标等各类工程造价信息的编制、评审工作，并在参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评审、咨询、检查活动中提出专家意见；

(五) 参与省、市造价管理部门和造价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专家聘任条件和程序

**第七条** 申请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热心工程造价事业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；

(二) 熟悉和掌握建设工程造价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行业规范和标准，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或学术影响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，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经验；

(三)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，具备较强的调研、分析、评价能力和组织、协调、沟通能力；

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身体健康，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各项专家活动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；

(五) 原则上要求从事工程造价行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满 10 年以上，具有与从事专业类别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；或取得一级注

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执业满6年以上，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；对于具有特殊专长或业绩极为突出的人员，提供经认可的有关业绩资料和相关工作经历，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应聘为专家库专家：

- （一）曾受过刑事处罚；
- （二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辞退；
- （三）被吊销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；
- （四）有弄虚作假、欺诈等失信行为；
- （五）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的聘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由协会发布遴选专家信息；
- （二）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，如实填写《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，并提供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、身份证、典型业绩和获得荣誉等证明材料，推荐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盖章后报协会；
- （三）为提高专家库质量，对个人尚未提出申请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和稀缺专业技术人员，由协会邀请入库；
- （四）协会对推荐专家人选进行集中审核，择优选取，经公告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向社会公布专家库名单，颁发专家聘任证书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实行聘任制，聘期4年。聘期届满前，愿意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专家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续聘申请，经审核

同意后方可续聘。

##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对专家库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二) 履行专家工作职责时不受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- (三) 接受委托，代表协会参加省市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、课题研究、法规制定、技术鉴定、工作检查等活动；
- (四) 按规定获得专家劳务报酬；
- (五) 可自愿退出协会专家库；
- 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应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
- (二) 积极发挥作用，认真履行专家职能，服从统一安排；
- (三) 严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将专家库的有关资料、成果、案情等对外发布；
- (四) 开展专家工作时客观公正，认真负责，提出明确意见。在形成的报告上签字，对报告内容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(五)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在开展专家工作时可能会影响公平、公正的情况，应主动提出回避；
- (六)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，

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；在开展专家工作期间，不得私下接触利害关系人，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。

## 第五章 专家库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专家库专家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
（二）在聘期内有从业不良信用记录，或被吊销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履行专家义务，对工作不负责任，作风不严谨，敷衍了事，受到投诉并查实的；

（四）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超过 2 次，或连续 3 次（含）以上不接受邀请的；

（五）利用专家职务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利的；

（六）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开展专家工作时，协会在专家库中按工作需要选取并负责通知专家本人。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，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。

**第十五条** 协会或被服务方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工作补贴或技术咨询劳务报酬。严禁专家以任何名目或形式私自收取报酬和其他礼品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需严格自律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参加专家工作。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以协会专家的名义，对外进行技

术咨询、培训授课等服务活动。

**第十七条** 专家在参加专家工作期间，因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由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被举报的专家，经查实后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协会专家资格并报告专家所在工作单位，情节严重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。

**第十九条** 专家库中的专家因调离单位、退休、职称、职务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将变更事项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，以电子扫描件的形式知会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家因身体条件、工作调动等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专家的，应及时书面函告协会，协会将终止其专家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协会不定期召开专家工作会议、专题工作会议。与专家的联系，可采取信函、电话、网络或电子邮件等方式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。

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

2022年7月1日印发

---